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8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股东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安防”)相关联的外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控股”)出现问题,外滩安防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外滩控股的法定代表人。

二、情况说明

外滩安防于2017年9月26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常发集团其持有的雷科防务1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雷科防务当时总股本的9.07%)。2017年12月12日外滩安防与常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外滩安防成为雷科防务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外滩安防与公司无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无外滩安防委派人员,公司管理团队中也无外滩安防委派人员。

外滩安防出现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公告编号:2018-08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公告编号:2018-08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36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公告编号:2018-08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2017年度,公司推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授予价格为6.04元/股,并于2017年7月18日完成登记上市,股权激励人数383人,共946.40万股。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雷科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辞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87.1万股,授予价格由6.0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同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4、201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同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冯城城在缴纳了股权认购款后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崔利杰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6万股;激励对象苏本斌等6人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6万股。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3,179,134股的0.87%。

5、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旭艳、薛义、李建业、郭鑫、罗萍、贾朝阳、贾朋朋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000股。

6、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3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庆龙、曹巨辉、王佩华、陆洋、胡瑶、杨琦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30,000股。同时,公司将于2018年6月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同意公司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9、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3,648,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后,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69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99,682.97元,增长率为21.64%,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illegible]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illegible]	100%
2	不合格	0%
3	不合格	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因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97,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回购注销,同时,尚有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245,000股将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8,800股,激励对象共计36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刘训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100,000	150,000
2	其他核心员工共360人		8,872,000	3,548,800	5,323,200
合计共361人			9,122,000	3,648,800	5,473,200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0,635,549	13.04%	-3,648,800	146,986,749	12.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4,901,585	86.96%	3,648,800	1,008,550,385	87.28%
三、总股本	1,155,537,134	100%		1,155,537,134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1人,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3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3,648,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36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5月10日午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实施临时停产整治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要求公司除环保车间外,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生产车间复产必须验收合格,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018年5月12日,你公司在回复我图关注函中称,预计在5月下旬有关车间可陆续进行申请复产。2018年5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环保情况整改的进展公告》称,原预计的复产工作被会延期,预计全面停产不会超过三个月时间。2018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市怀化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关闭告知书)的公告》。

一、请梳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的生产车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车间原产能及其利用率、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

回复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贸易业务及其他。目前公司的制剂业务产品已经委托其他制剂企业生产,可以保障国内制剂市场需求;辉丰石化等贸易型企业及部分未停产的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本次停产主要影响的是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业务。

表一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分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	262,866.83	66.52%	68,921.89	65.47%
其中:停产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223,807.04	56.64%	54,337.64	51.61%
制剂业务	78,740.56	19.93%	20,017.54	19.01%
其中:停产的制剂业务	67,509.95	17.08%	12,378.23	11.76%
油品及化学品贸易、仓储及运输业务	39,772.83	10.07%	14,533.60	13.80%
其他	13,775.16	3.49%	1,806.43	1.72%
合 计	395,155.37	100.00%	105,279.46	100.00%

(说明:1、停产影响公司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主要涉及的产品有:氟环唑、咪鲜胺、二氟恶醌、辛酰溴苯腈、烯酰吗啉、联苯菊酯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功夫酸、解苯醇等。2、目前公司制剂业务目前在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可以开展正常的销售业务;3、油品及化学品贸易、仓储及运输业务及其他未停产企业正产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表二:目前主要的涉及停产问题的公司其2017年度收入、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单体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停产说明	主要产品分类
辉丰股份公司	100.00%	239,393.90	25,537.03	25,622.78	62.79%	全停	原药、中间体、制剂及其他业务
江苏科菲特公司	51.22%	28,405.39	602.76	-616.24	-1.51%	全停	中间体
连云港华通公司	96.85%	53,759.04	2,587.67	81.62	0.20%	全停	中间体
致诚化工公司	51.00%	9,797.87	-124.69	-63.59	-0.16%	全停	中间体
嘉隆化工公司	53.80%	19,104.97	-1,485.82	-799.37	-1.96%	全停	原药、中间体
合计				24,225.20	59.36%		

注:以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扣减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收益后的数据。

(二)本次停产产品及影响

1、公司主要停产产品2017年产能、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单位:吨、千升)(表三)

序号	产品	产能	生产数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	氟环唑	1,000	982	98.20%	1,025	31,277
2	咪鲜胺	6,000	4,252	70.87%	3,317	19,220
3	联苯菊酯	1,000	1,161	116.10%	933	18,087
4	二氟恶醌	2,000	1,596	79.80%	1,660	18,079
5	烯酰吗啉	2500	1,355	54.20%	1,555	13,834
6	辛酰溴苯腈	10,000	1,871	18.71%	1,798	11,433
7	功夫酸	3,000	2,549	84.98%	865	13,091
8	联苯醇	850	1,485	174.70%	747	11,209
9	吡氟酰草胺	1,000	545	54.45%	380	7,156
10	其他					80,421.04
	合计					223,807.04

备注:联苯菊酯生产数量,表中列示的为公司目产目销的产量,不包含委托加工的 1,337吨。

2、公司主要停产产品2018年上半年产能、产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单位:吨、千升)(表四)

序号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1	氟环唑	1,000	336	33.60%	371	14,291
2	咪鲜胺	6,000	1,375	22.92%	1,232	10,260
3	联苯菊酯	1,000	337	33.70%	495	13,481
4	二氟恶醌	2,000	658	32.90%	731	8,167
5	烯酰吗啉	2,500	321	12.84%	392	3,632
6	辛酰溴苯腈	10,000	689	6.89%	575	4,549
7	功夫酸	3,000	199	6.64%	–	–
8	联苯醇	850	322	37.92%	–	–
9	吡氟酰草胺	1,000	129	12.91%	396	8351
10	其他					25271
	合计					88,802

备注:以上联苯醇和功夫酸产品销售收入均为内部关联交易收入,合并报表抵销,不单独列示。

(三)目前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销售收入下降及在停产期间的固定费用和环保整改、处置费用上升等。原一季报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382.83万元至23,404.06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0%-30%;在2018年5月1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中对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预测调整为同比下降15%-45%,变动区间为12,872.23万元至19,893.33万元。

根据公司环保整改进展、现有产品销售等情况,另外,期末公司拟对环保处置等费用进行计提,暂时对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预测调整为同比下降30%-60%,变动区间为9,361.62万元至16,382.83万元。

二、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的整改进度是否与预期进度相符,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复产的情况。

回复说明:

自2018年4月下旬,公司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紧扣时节点,采取综合措施积极实施整改工作,目前尚有部分整改项在推进之中。根据6月19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新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已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废气、废水的治理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由于申请复产需要报请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具体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请你司自查,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

回复说明:

表五:本次停产主要影响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业务,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业务相关数据同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停产产品	88,802.12	30,735.10	89,950.64	21,220.95
停产产品占合并报表比例	–	–	50.54%	45.45%

注:2018年1-6月数据为财务预测数

综上,2018年上半年停产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相当,目前公司制剂业务在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油品及化学品贸易、仓储及运输业务及其他未停产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截止目前公司的销售业务开展未受到严重影响。

因申请复产需要报请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具体复产时间尚不能明确,公司根据目前整改的进展情况及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情况预计未来三个月能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工作,目前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说明:

1、公司根据整改目标,积极推进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恢复生产,尽量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华通化学于6月中旬收到环保部门《关闭告知书》,目前具体处置方案暂时还未确定,减值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产生影响,计提的减值金额以最终处置方案测算。

3、根据后续申请复产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96 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8年1-6月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0%,变动区间为16,382.83万元-23,404.05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因环保事件公司停产,公司现有产品库存,订单情况以及预计未来复产等情况,暂时对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预测调整为同比下降15%-45%,利润变动区间为12,872.23 万元至19,893.33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上年同期(万元)	本报告期(万元)	变化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4.05	9,361.62--16,382.83	较上年同期下降 60%-3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环保事件停产整治,根据公司环保整改进展,现有产品销售等情况及公司拟对环保处置等费用进行计提影响。

2、华通化学于6月中旬收到环保部门《关闭告知书》,目前具体处置方案暂时还未确定,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产生影响,计提的减值金额以最终处置方案测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12月18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86%)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8年7月6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质押是对联明集团于2017年12月18日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7%。联明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8,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43%,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联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9日证监许可[2014]571号《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775,05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杨高路支行、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协议签署时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杨高路支行	315765-03002365528	2014-7-1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316337-03002365196	2014-7-10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23128070	2014-7-2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8-03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阶段:申请执行阶段;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获悉,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新红、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招银叁号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已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2018)赣执36号】和《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8)赣执36号】,招银叁号的执行申请已获得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一、本案一审情况

原告招银叁号与被告杨新红、翰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对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新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公司的5260万股股份,用以